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沪大科创(2018)009号

关于修订《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培养计划管理办法》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法》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2018年3月12日 沪大科创〔2018〕009号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大力培育适宜科技创新创业的文化土壤,激发创新创业潜能,推动高校创新成果与技术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研究生计划)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指导,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会)主办,联合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创业基金会部分高校分会共同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筛选

第三条 研究生计划每年举办一期;实行项目申请人制和创业项目申报制,涉及创业项目目标、项目计划期限等内容,申请人申请时随申请材料报所在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

第四条 有志于创业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具有创业项目、准备创业或者已经开始创业的,均可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经创业基金会认可,具备一定条件的高校可将申请人范围扩大至在校高年级本科生。

第五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部分高校分会共同实施。

使走进实验室、全球创业周中国站、企业参观、创业沙龙、行业资源对接等方式加强学员与之相关的创业培训与实践,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四章 考评与奖励

第七条 研究生计划学员应按规定要求参加创业培训及各类创业活动,培养期间由专人负责考评。

第八条 培养期满,学员提交《创业项目计划书》,相关材料提交创业基金会进行结项审核,审核通过的,给予结项。

第九条 创业基金会组织召开研究生计划创业项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专场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审公示情况以及评审后的专项信息审核结果,确定“创星奖”获奖名单,并对获得“创星奖”的创业项目发放奖创金,用于后续创业实践。

第十条 “创星奖”分为“创星一等奖”、“创星二等奖”两个奖项,符合下列条件方可获得:

- 1、研究生计划申请人的创业项目经培养孵化后通过结项审核,主申请人真实创业,且已注册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主申请人,下同)或者在孵化期内完成创业企业设立,并且在培养孵化期内通过“天使基金”

定代表人为主申请人。申请研究生计划时创业企业已经设立的，设立时间不得超过2年；尚未设立的，可以在培养孵化期设立。

第五章 管理与经费

关财务制度使用。经费使用包含学员培养成本、培训孵化费用、奖创金及管理成本。

第十三条 奖创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个人及其他用途。创业基金会拟获“创星奖”创业项目进行专项信息审核，以保障社会公益资金切实划拨至主申请人本人真实创业设立的创业企业，并用于创业实践。通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业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